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4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恺					
项目经理姓名	李德胜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气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肖栋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叶佐樯、13411068733、474971281@qq.com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1年：12238232.72元	合计：41331431.10元				
	2022年：16165953.60元 2023年：12927244.80元	年度平均：13777143.70元				
一、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由五栋超高层办公建筑、一栋高层办公建筑、裙房商业及幼儿园组成63层， 超高层A栋260.4m ，总建筑面积328794.15m ²	970.28万元	2020年6月20日	李德胜	
2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C0506-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7号海口下洋瓦灶C0506-1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3.7万m ² ，其中地上9.9万m ² ，地面以上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商业裙房组成，其中裙房3层，塔楼44层，地下室共三层， 高211.5米 。	694.30万	2022年5月31日	李德胜	

3	恒裕金融中心A&D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创业路东北，总建筑面积约41万m ² ，主要由三栋超高层建筑以及下沉式商业组成。A栋建筑为办公楼和酒店，地下5层，地上66层，总建筑面积约17万m ² ， 总建筑高度为310.1m，图纸高度302.05米 ，D座为商业中心，地下5层，地上6层，总建筑面积约8万m ² ，高度为28.7m。	1766.00 万元	2020年9月20日	裴翔	
4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又名仁恒深之源大厦，仁恒罗湖源，为原来工纺大厦旧改，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 44层208米高 。	276.00 万元	2019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5日	李德胜	
5						
..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C0506-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7号海口下洋瓦灶C0506-1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3.7万m ² ，其中地上9.9万m ² ，地面以上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商业裙房组成，其中裙房3层，塔楼44层，地下室共三层， 高211.5米 。	694.30 万	2022年5月31日	李德胜	
2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又名仁恒深之源大厦，仁恒罗湖源，为原来工纺大厦旧改，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 44层208米高 。	276.00 万元	2019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5日	李德胜	
..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	开竣工日	项目技	备
----	--------	---------	-----	------	-----	---

			(万元)	期(年、月)	术负责人	注
1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C0506-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7号海口下洋瓦灶C0506-1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3.7万m ² ,其中地上9.9万m ² ,地面以上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商业裙房组成,其中裙房3层,塔楼44层,地下室共三层,高211.5米。	694.30万	2022年5月31日	肖栋	
2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又名仁恒深之源大厦,仁恒罗湖源,为原来工纺大厦旧改,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44层208米高。	276.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5日	肖栋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近5年和8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5年和8年”计取。

2)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3) 提供同类工程业绩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4)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请按下表填写。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德胜	男	48岁	机电工程	电气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年	
2	技术负责人	肖栋	男	47岁	照明电气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19年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李德胜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6日
- 2025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德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828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德胜

个人签名: 李德胜
签名日期: 2024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4847

姓名:李德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2日至2027年07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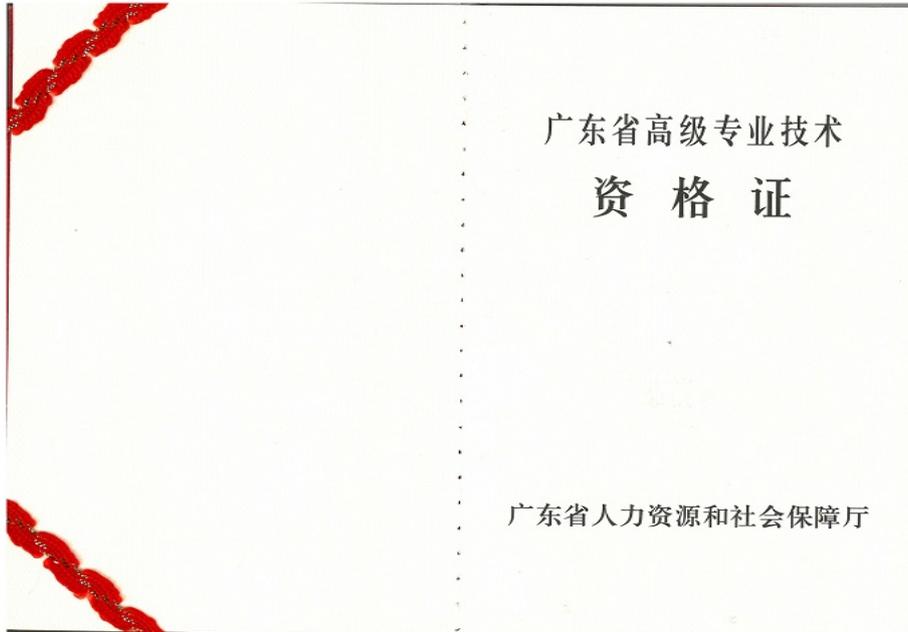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4日



项目经理李德胜职称证



项目经理李德胜身份证



项目经理李德胜学历证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72475

学生李德胜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
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月
至一九九七年 七月 在本校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电大普通专科
班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张凯亭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一九九七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730120

项目经理李德胜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德胜

社保电脑号：601094507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612012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合计			9400.0	5200.0			1227.5	409.21			408.28		366.0	426.08		11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f8278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肖栋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0日
-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8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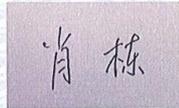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肖栋

签名日期: 2024.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8026

姓名:肖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12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3日至2027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3日



技术负责人肖栋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栋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8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技术负责人肖栋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肖栋学历证



2、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由五栋超高层办公建筑、一栋高层办公建筑、裙房商业及幼儿园组成 63 层， 超高层 A 栋 260.4m ，总建筑面积 328794.15m ²	970.28 万元	2020 年 6 月 20 日	李德胜	
2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7 号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3.7 万 m ² ，其中地上 9.9 万 m ² ，地面以上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商业裙房组成，其中裙房 3 层，塔楼 44 层，地下室共三层， 高 211.5 米。	694.30 万	2022 年 5 月 31 日	李德胜	
3	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创业路东北，总建筑面积约 41 万 m ² ，主要由三栋超高层建筑以及下沉式商业组成。A 栋建筑为办公楼和酒店，地下 5 层，地上 66 层，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 m ² ， 总建筑高度为 310.1m，图纸高度 302.05 米 ，D 座为商业中心，地下 5 层，地上 6 层，总建筑面积约 8 万 m ² ，高度为 28.7m。	1766.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	裴翔	
4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又名仁恒深之源大厦，仁恒罗湖源，为原来工纺大厦旧改，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44 层 208 米高。	276.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李德胜	
5						
..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表格编号: JT-CB03.0109

中标通知书

ZAW-JTCB-中标-2020-003

主题: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通知

日期: 2020/6/1

主送: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 集团总裁、集团高级副总裁、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珠海城市公司

致: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司于2020年4月及5月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后续澄清文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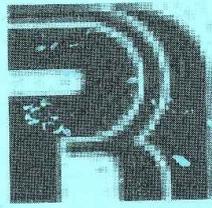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面积	325398.35m ²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玖佰柒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整 (小写: ¥9,702,879.50)。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BCDEF栋裙楼及塔楼 (不含D栋入口吊顶、裙楼内街) 泛光照明工程含楼体外面灯光线条、灯具的选型、深化设计、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等。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开工日期为: 2020年06月01日 (实际以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为: 2023年11月30日。		
质量等级	1、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各项指标综合达到优良标准。 2、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珠海市双优工地”、“广东省双优工地”、确保“全国AAA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备注	1、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本项目的施工等工作。 2、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ZHZZ-ZAW-2020-施工-010

项目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甲 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工程名称和内容.....	3
第二条：承包方式.....	3
第三条：工期要求.....	4
第四条：合同价款.....	6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6
第六条：工程质量.....	9
第七条：双方责任.....	10
第八条：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约定.....	12
第九条：工程验收.....	12
第十条 工程的保护.....	14
第十一条履约保函.....	14
第十二条 营销配合.....	14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签证.....	14
第十四条：竣工结算.....	16
第十五条：保修.....	17
第十六条：违约.....	18
第十七条：争议.....	21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21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	22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2

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珠海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和内容

- 1、工程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
 - ②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安装及调试；
 - ③ 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的预留预埋及安装、调试等；
 - ④ 乙方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深化施工图纸进行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版本：2020年03月16日所发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建筑夜景照明施工图（V1.0版））；
 - ⑤ 乙方按照甲方、乙方及幕墙单位确定的安装方案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安装，保证灯具出厂前的完好并留有证明材料等；
 - ⑥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于整体组装完成后的单元体幕墙到达现场后，及时组织甲方及监理对到场灯具、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等工作；
 - ⑦ 甲方认为所需要的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各类相关工作。
- 3、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片区前河东路与侨光路交汇处东侧。

第二条：承包方式

- 1、承包方式：本工程为按招标图纸范围总价包干。

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 1) 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用事业收费的变动；政府红头文件颁发而引起乙方费用增减。
- 2) 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由上述原因导致的各项费用增加。
- 3) 合同单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 4) 乙方有责任为总承包方、设计、监理、质监站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5) 因上下楼层移动造成的管线变化，但灯具数量不发生变化，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第三条：工期要求

- 1、开竣工日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实际以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1277日历天，ABCD栋塔楼及裙楼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EF栋塔楼及裙楼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总工期已考虑双休日及国家法定日对工期的影响（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现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开发节奏调整工期，乙方不得以节点工期调整向甲方进行索赔（包括工期、人工费、材料、设备费、以及场地租赁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因开发节奏调整造成的工期及费用增减，后续甲方不会给予工期及费用的任何补偿。
- 2、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与裙房及主体幕墙工程同步施工，且在幕墙工程安装完成后90日内完工，售楼处、展示区需在幕墙完工20天内具备亮灯条件。售楼处、展示区为合同中关键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
- 3、乙方的施工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总体进度的安排，甲方保留根据总进度延长乙方工期的权利。乙方应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总体综合网络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年、季、月、周作业计划。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要求的工期或经甲方准予延长的工期内竣工，乙方须就延误的天数，每

天按人民币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4、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若工程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进行或完成之工程费用、为工程而采购之物料费用、以往已核算之直接损失及乙方因终止合同而蒙受之直接损失。
- 5、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 6、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场配合施工，乙方接到通知后需立即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工程进度施工。
- 7、竣工日期应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竣工证明书中所列明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 8、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乙方须于完工 7 天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工期是否顺延。
- 9、因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关键线路工期（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延误，经监理确认，报甲方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 9.1 不可抗力因素；
 - 9.2 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0、乙方应在上一条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出报告，甲方有权确认需延长本合同工期的天数。乙方未能在上一条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出报告，则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此时，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不被延误，乙方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

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第四条：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价总价（小写）¥8,901,724.31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整，（小写）：9,702,879.5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2、本合同按图纸范围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含各类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人工、材料（主材和为实现效果而应二次重新设计定制的全部的构件，辅材，附料）、机械使用及进退场费、除主体脚手架外自身需使用的脚手架的搭拆、工期、赶工、质量、施工交叉、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含自身及第三方）、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场外运输及保险费、卸货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完工清理费、质量保修、后期服务费、防雷及防腐费、风险费、质检费、测量及复测费、验收费用、总包水电费、材料保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包含工期正常过程和延长过程中的材料和人工等物价上涨因素等完成本工程之所有费用。结算时无论本项目范围如何调整结算时不做调整（因甲方原因引起要求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
- 3、合同总价还包含：确保控制系统与泛光灯及灯具的兼容所产生的费用、整合全部建筑物的外墙灯光联动控制的费用、清单中未列明细，且工程所必要项目，如：开槽、辅材、线缆增补等费用。
- 4、乙方根据幕墙进度同步施工，乙方可协调幕墙单位的吊篮使用，如乙方无法按幕墙单位的进度请自行安装吊篮施工，合同总价已包含此部分费用，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 1、本工程预付款无；
- 2、乙方按月形象进度每月向甲方提交进度款申请，甲方在审定工程量后向

乙方支付当期完工合格工程造价的 75%工程进度款。

- 3、泛光照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办理完成验收手续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4、乙方报送结算书，经甲方审定后的 3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
- 5、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5%，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满后扣除应扣款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保修金。
- 6、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审核确认，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工程进度款支付详见附件《工程进度款处理时间表》；结算款、保修金在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
- 7、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而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待工程结算时一并办理。
- 8、合同价款只付给乙方单位，甲方不接受委托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位的股东、上级、子公司、分公司及内部分支机构等。
- 9、甲方财务信息

项目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税号：914404 0079 4695 8785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中心 A 座 1705 房

电话：0756-86113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

银行账户：4435 8301 0400 3111 4

- 10、工程类开发票备注栏统一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夏湾前河东路东侧、侨光路北侧

- 11、支付方式

- 1)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方式），乙方收

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484 7220 0128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 2) 如需变更付款方式或乙方账户等信息，乙方应于首笔款项支付日 15 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该时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帐户，无论甲方是否同意变更信息，因乙方变更本款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甲方不接受乙方付款方式任何变更，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发票约定：

- 1)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如甲方发现发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需马上通知乙方作出修改，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及税率开具上述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 3) 在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款前，乙方应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全额发票提供给甲方。
- 4) 乙方如发生违约金及罚款，乙方仍需提供结算造价金额的全额发票。

- 1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对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均视为

甲方已依约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

第六条：工程质量

- 1、泛光照明灯具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及珠海市现行相关行业产品标准。
- 2、泛光照明灯具之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一经发现有不
符合甲方要求之产品，甲方将保留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 3、泛光照明灯具光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且光源产
品必须为原厂封装进口产品，一经发现有不
符合甲方要求之产品，甲方
将全数退回乙方所供应的不合格产品，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将其
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甲方保留按合同总额的 10%对乙方处违
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于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 4、泛光照明灯具材料必须经过监理、甲方的认可，方能进行制作和安装。
- 5、泛光照明工程所使用之预留预埋构件必须为满足甲方要求的不锈钢或铝
型材，否则，甲方将保留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 6、本泛光照明工程应满足建筑电气安装相关规范及珠海市灯光工程相关要
求，同时须达到甲方原设计的要求。
- 7、乙方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及安
全保护措施，保证工期。未正式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应严格按施工企业 ISO9002 认证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
业指导书”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实施质量管理。
- 9、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
标准，并同意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 10、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验收依据按以下要求执行：
 - 10.1. 按甲方、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
行，如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
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
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
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甲方标准与其他标准有冲
突时，除明显错误外，一律按照甲方标准执行，当各标准描述不一致
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施工期间若甲方颁布新的验收标准，则

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执行，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10.2.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有害物质排放和消防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本工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11、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若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指派 李俊 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 2、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工程的结算，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
- 3、审核乙方提供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文件，因工程的需要变更设计时，甲方应提前二天办理工程变更和设计修改手续。
- 4、审核乙方提供的泛光照明工程灯具、材料设备样品。
- 5、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项目要求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项目的拖延。
- 6、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 7、委托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 8、可随时到乙方的制作加工工厂对产品或配件质量进行检查。
- 9、甲方现场不提供仓储，乙方需自行与总包协商租用场地，合同总价已包含此部分费用，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10 天内，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如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即可生效。

二、乙方责任

- 1、指派 李德胜 为驻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部门颁发的标准图纸和有关规定制作，安装。
- 3、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4、乙方必须依据甲方提供的泛光照明工程图纸，完善整个系统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送样，直至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 6、乙方必须负责本施工项目竣工验收。
- 7、出具工程验收的有关资料 and 材料合格证，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并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竣工文件资料（一式肆份），移交甲方汇总归档。
- 8、按乙方编制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
- 9、工程竣工未正式向甲方移交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乙方负责修复；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由甲方支付。
- 1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泛光照明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负责。
- 11、乙方应按要求缴纳水电费及安全质量保证金，具体要求为：水电费按照合同金额 1% 计算，并由乙方向总包单位直接交纳。现场施工质量保证金 ¥8 万元、安全文明保证金 ¥8 万元（乙方竣工验收后携带保证金缴纳单据及罚款单据到总承包方申请办理退款相关手续），水电费及质量、安全文明押金向总包缴纳，总包不得无故不提供水电。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需向总包缴纳其它费用，乙方由于施工需要需总包进行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特殊配合，由乙方、总包方双方协商解决。
- 12、乙方负责将自身的建筑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
- 13、照明灯具进场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照明灯具进场验收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监理的样板为准。
- 15、负责配合总承包及幕墙单位进行预留预埋工作。
- 16、总包负责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的进线电缆及其线管、线槽的供货及敷设，

(本页为《珠海鹏瑞珠澳湾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签字页)

甲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晓侯

签订日期：2020年 6 月 28 日（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所递交的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中标价：6,943,040.18 元。

工期：25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项目经理：李德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七 日内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华夏银行大厦 7 楼 705 与我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合同编号：HKGX-GC-202205-01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31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与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及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签订。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愿将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同时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本工程所有付款均由发包人支付于分包人并与其进行结算及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 6,943,040.1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6,369,761.63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 573,278.55 元），适用税率为 9%。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价格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及其它因素均已综合考虑；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不调整，本合同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不限于泛光照

明系统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工程税及关税等一切税金）、各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卸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免保服务等完成所有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和质保期维保等一切费用。

2. 承包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一) 工程范围

本项目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

1.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系统，包括所有照明灯具、灯箱供应及安装、设备接地、系统调试等。
2. 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电源箱以及电源出线至灯具的所有管线敷设、线缆敷设及压线等。
3.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主机、交换机、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光纤收发器、通讯线缆等。
4. 供应及安装航空障碍灯及控制箱、管线等。
5. 负责泛光照明调试直至竣工验收。
6. 与幕墙单位紧密配合，做好孔洞预留以及线管预埋工作，否则所有返工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7.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8. 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9.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送审(包括所需样品)。
10. 对业主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二) 与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及交接工作

2.1 与总承包商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总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总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土建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由总包负责。

2.2 与幕墙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幕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幕墙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幕墙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

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本承包商需安排相关管理人员，检查幕墙在施工时按要求正确预留孔洞。本承包商须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实际协调及检查。

C. 幕墙单位负责灯具安装后的防水密封。

3. 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工期 184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无论进场时间如何调整，竣工日期不变。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5.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一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规定向总承包人提供四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7.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款支付。

8.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分包合同条件；
 - (4) 招标期间往来函件及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10) 其它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税票信息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DJ8E0Y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电话号码	0898-68510259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605 0100 2436 0922 2888

10. 银行账户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0000250423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三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总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恒裕金融中心 项目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招标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进行开标，经我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评委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小写）：¥17,660,000.92 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元玖角贰分整。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甲方及监理方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工期：371 日历天（需配合幕墙设计及安装进度）。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洽商合同签署事宜。

谨此函告！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HY-22-ZT-SG-087

编号：HY-22-ZT-SG-087

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项目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0日

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项目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建设方（简称：甲方）：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创业路东北

1.3 工程内容：本合同的工程范围乃按合同文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上述发展项目 A&D 栋的夜景照明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检验、调试、保修及保养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 夜景照明工程中设备、材料的生产、运输
- ◆ 夜景照明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 ◆ 与幕墙施工单位的配合：外墙的开孔、灯具固定件的安装、管线的铺设、灯具的安装、防雷接地施工等
- ◆ 与总包机电及其他机电工程的配合：夜景照明电源管线的敷设；
- ◆ 与智能化分包的配合：楼宇控制与夜景照明的配合，控制箱、配电箱的安装等
- ◆ 夜景照明的调试、验收等工作
- ◆ 所有的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本工程是需要由乙方单位进行具体及深化设计的，乙方单位须提交设计方案、计算资料、图纸、大样图纸、制配图纸、灯具样本等供发包方审批认可后，方可施工。

1.4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0年12月25日(具体以甲方及监理方开工通知为准)，

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

工期：371日历天(需配合幕墙设计及安装进度)。

1.5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6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元玖角贰分整，小写：17,660,000.92，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2)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报建及验收费用、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维修保养、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手续及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二、 承包方式：

2.1 夜景照明工程按图纸内容、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实行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定额取费、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

2.2 对于设计变更新增加的子目的单价的约定：

- 1) 若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价；
- 2) 若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 3) 若工程量清单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双方应协商确认一新的单价。新的单价的计价办法，优先参考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也可套用《2003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机械)，按施工工期定额站推荐费率取费，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施工期间深圳市价格信

- 3.5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按规定应予以送检的材料及需校验设备仪表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校验，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总包方或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6 材料、设备进场时须经甲方、总包方及监理查验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 3.7 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按照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书)中所列品牌规格采购安装。若实际采购安装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设计变更修改除外)，乙方负责按合同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3.8 有关材料需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其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含在合同单价中。
- 3.9 乙方灯具样品必须先送至甲方测样确认后，方可批量送货进场。
- 3.10 所有灯具出厂前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无论分多少批次出厂，乙方均须提供本批次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甲方责任

- 4.1 指派 阮宏兵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13509658107，负责履行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前十天内，组织总包方、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提供相关施工图纸四套。
- 4.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间施工配合问题。
- 4.4 查验乙方进场材料，监督施工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 4.5 协助组织工程验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及总包方的管理配合费。
- 4.6 负责审批乙方申报的现场签证手续。

五、 乙方工作

- 5.1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为 裴翔，电话 135 0285 5617。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扣除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赔偿。
- 5.2 乙方进场前 5 天需提供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供甲方和监理公

14.2 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每人次罚款 10 万元。

十五、争议处理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 1、附件一：技术要求及规范；
- 2、附件二：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分包单位管理规定
- 3、附件三：总包活动板房出租及管理协议
- 4、附件四：水电管理费规定（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5、附件五：招标答疑；
- 6、附件六：灯具选型表；
- 7、附件七：澄清函；
- 8、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延保费用）
- 9、附件九：工程量清单报价；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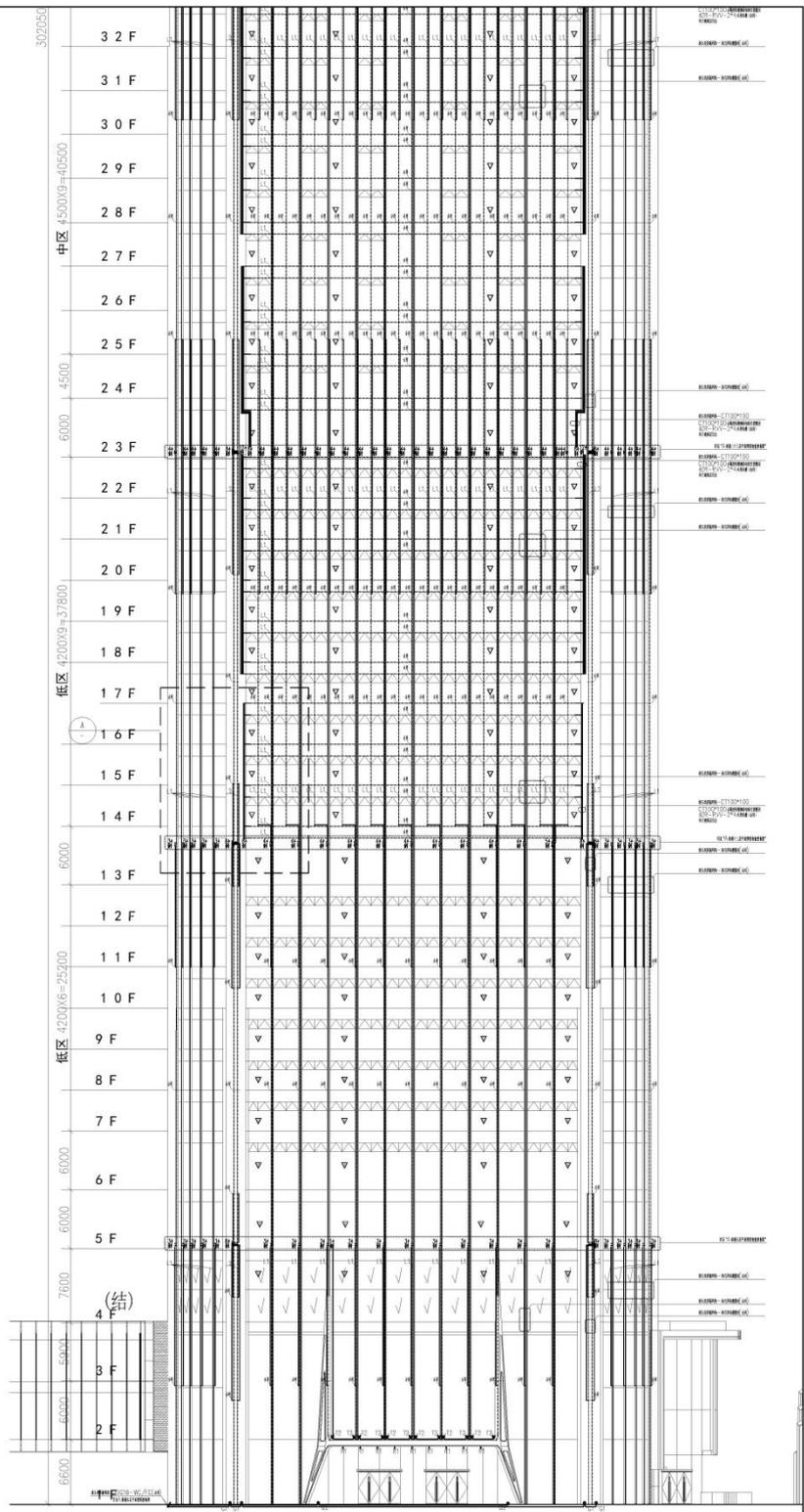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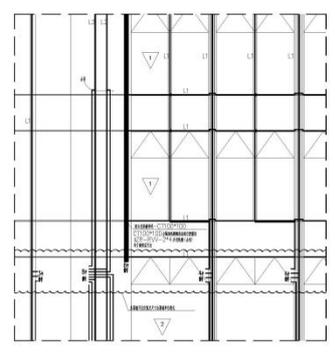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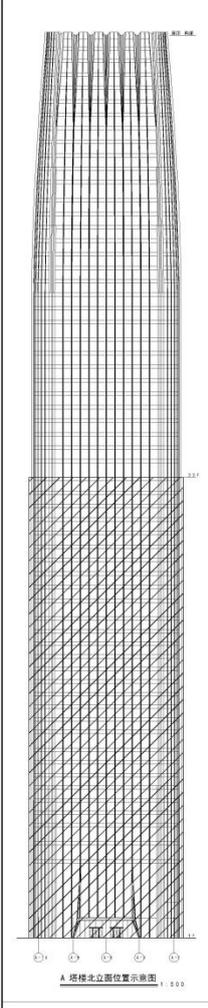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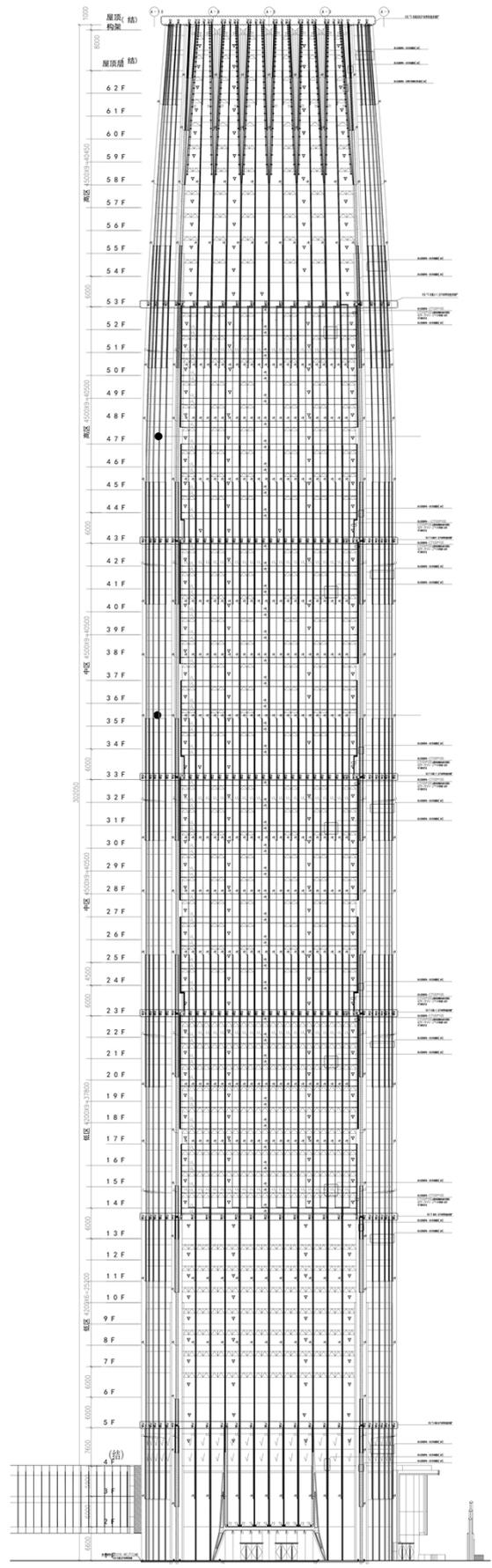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M2H-SG-2019-070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8 层

中标通知书

LOA-罗湖 (CB) -021

致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一、合同金额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不含税总价：¥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金额为 22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

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年11月1日；
- (2)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日；
- (3)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请贵司积极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我司项目联系人：李松春，联系电话：150 1379 3181。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MZH-SG-2019-070

(正本 / 副本)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 HT-SZ-LH.01-16cb-2019-0003)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为 5743.6M2。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

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合同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 (2)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 (3)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材料、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验收）。

六、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不含税总价：
¥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为227,889.9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 HT-SZ-LH.01-lhcb-2019-0003)

补 充 协 议

发包人: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发包人：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的《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本工程范围增加，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

增加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1 展示区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1.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1.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1.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二、合同价款：

本协议固定含税总价：¥ 600,072.8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柒拾贰元捌角贰分），不含税总价：¥ 550,525.5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分)，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为49,547.3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三、合同工期：

2.1、本补充协议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0日

2.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本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2.4、保修期：从本泛光照明工程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本工程分阶段付款：

- 每月15日前申报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上月已完工程价款的70%（不含变更签证）；
- 工程全部完工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的85%（不含变更签证）；
- 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 剩余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扣除合同保修条款约定的应扣费用后的保修金额（不计利息）。
- 发包人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书、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发

(以下无正文)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518048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23995111

电 话:

传 真: 0755-23996118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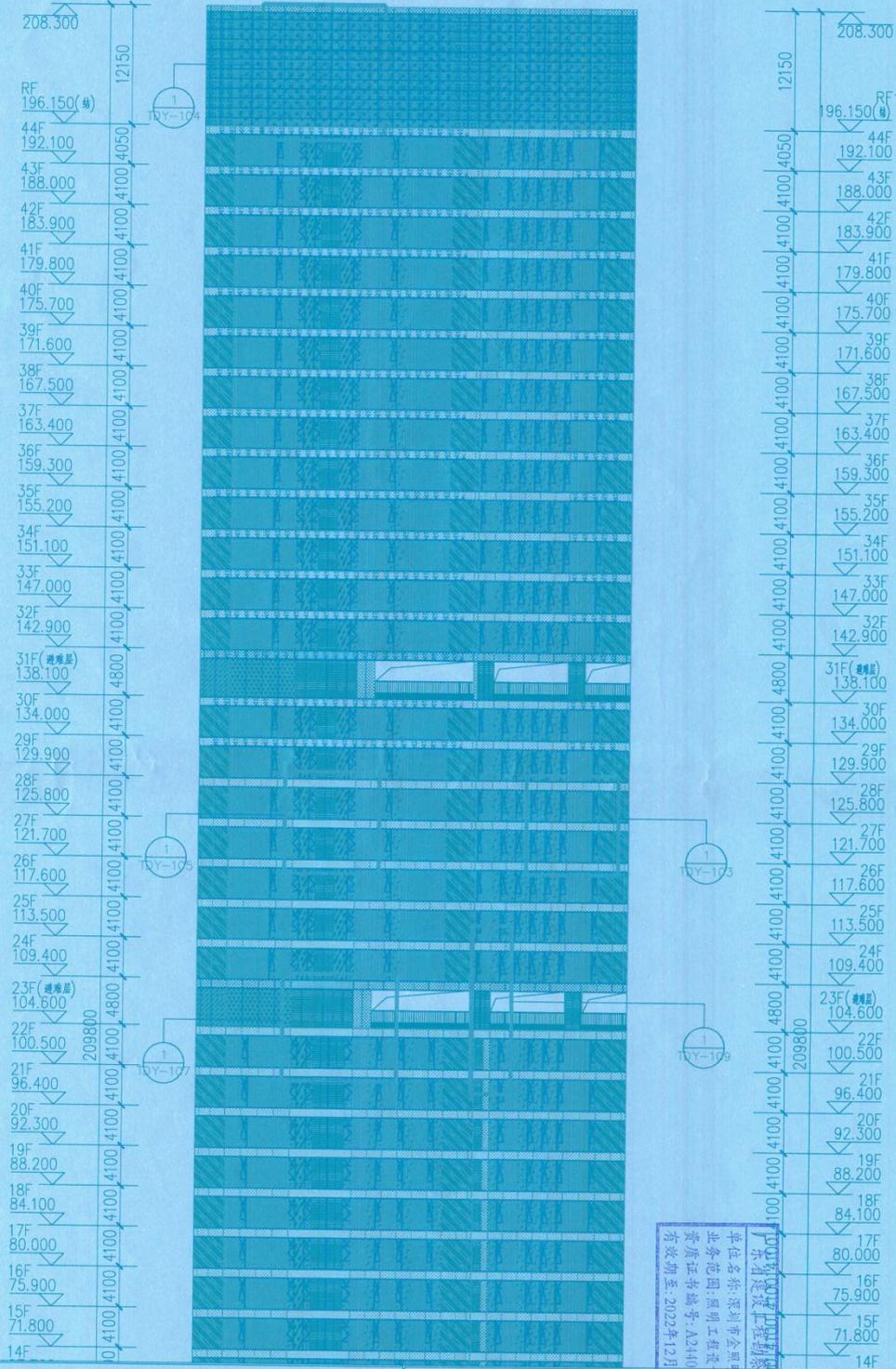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SZ-ZH.01-lhcb-799-0003	
项目经理	李德胜	开工日期	2022-07-18	竣工日期	2023-12-5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合同履行情况	已安装合同要求履行约定			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资料核查	工程资料齐全			齐全
	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抽查记录抽查齐全完整			抽查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部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
	 李德胜 2023年12月10日	 仁恒世纪大厦 监理单位专用章 李德胜 2023年12月14日		 高岩 2023年12月14日	

注: 1、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此表作为工程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总包未进场之前无需签字, 其他单位视情况定

专业名称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暖通专业
专业编号	010101	010102	010103



广东省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编号: A2144010388(甲级)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图名	44层标准层平面图
比例	1:200
日期	2019.06.23
设计	张明
审核	李强
校对	王磊
制图	赵敏
绘图	孙伟
描图	周涛
晒图	吴昊
其他	

深圳市金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tong Technology Co., Ltd.

3、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C0506-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7 号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3.7 万 m ² ，其中地上 9.9 万 m ² ，地面以上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商业裙房组成，其中裙房 3 层，塔楼 44 层，地下室共三层，高 211.5 米。	694.30 万	2022 年 5 月 31 日	李德胜	
2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又名仁恒深之源大厦，仁恒罗湖源，为原来工纺大厦旧改，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44 层 208 米高。	276.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李德胜	
..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所递交的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中标价：6,943,040.18 元。

工期：25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项目经理：李德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七 日内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华夏银行大厦 7 楼 705 与我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合同编号：HKGX-GC-202205-01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6号国瑞城C座31层

与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及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签订。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愿将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同时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本工程所有付款均由发包人支付于分包人并与其进行结算及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 6,943,040.1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6,369,761.63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 573,278.55 元），适用税率为 9%。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价格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及其它因素均已综合考虑；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不调整，本合同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不限于泛光照

明系统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工程税及关税等一切税金）、各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卸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免保服务等完成所有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和质保期维保等一切费用。

2. 承包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一) 工程范围

本项目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

1.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系统，包括所有照明灯具、灯箱供应及安装、设备接地、系统调试等。
2. 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电源箱以及电源出线至灯具的所有管线敷设、线缆敷设及压线等。
3.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主机、交换机、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光纤收发器、通讯线缆等。
4. 供应及安装航空障碍灯及控制箱、管线等。
5. 负责泛光照明调试直至竣工验收。
6. 与幕墙单位紧密配合，做好孔洞预留以及线管预埋工作，否则所有返工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7.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8. 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9.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送审(包括所需样品)。
10. 对业主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二) 与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及交接工作

2.1 与总承包商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总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总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土建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由总包负责。

2.2 与幕墙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幕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幕墙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幕墙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

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本承包商需安排相关管理人员，检查幕墙在施工时按要求正确预留孔洞。本承包商须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实际协调及检查。

C. 幕墙单位负责灯具安装后的防水密封。

3. 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工期 184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无论进场时间如何调整，竣工日期不变。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5.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一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规定向总承包人提供四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7.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款支付。

8.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分包合同条件；
 - (4) 招标期间往来函件及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10) 其它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税票信息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DJ8E0Y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电话号码	0898-68510259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605 0100 2436 0922 2888

10. 银行账户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0000250423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三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总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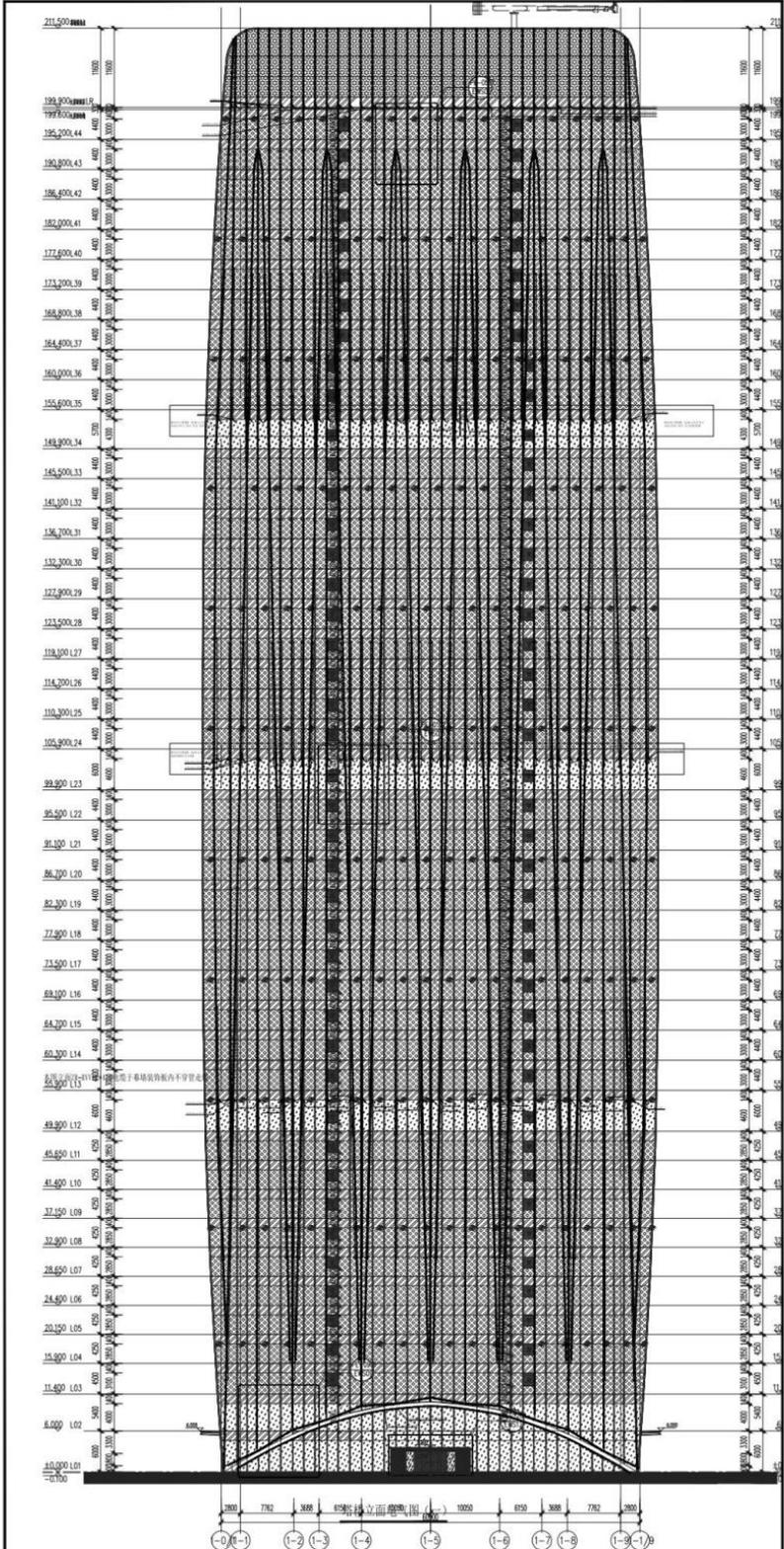


分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p>工程名称: 某某工程</p> <p>工程地点: 某某地点</p> <p>设计阶段: 施工图</p> <p>设计日期: 2023.10.10</p> <p>设计单位: 某某设计院</p> <p>项目负责人: 某某</p> <p>专业负责人: 某某</p> <p>审核人: 某某</p> <p>审批人: 某某</p>	
<p>设计人: 某某</p> <p>校对人: 某某</p> <p>审核人: 某某</p> <p>审批人: 某某</p>	<p>日期: 2023.10.10</p> <p>比例: 1:100</p> <p>图号: 1-1</p>

APP
 某某设计院
 某某地址
 某某电话
 某某邮箱
 某某网址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M2H-SG-2019-070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层

中标通知书

LOA-罗湖(CB)-021

致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一、合同金额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不含税总价：¥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金额为 22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

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年11月1日；
- (2)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日；
- (3)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请贵司积极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我司项目联系人：李松春，联系电话：150 1379 3181。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MZH-SG-2019-070

(正本 / 副本)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T-SZ-LH.01-16cb-2019-0003)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为 5743.6M2。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

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合同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 (2)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 (3)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材料、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验收）。

六、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不含税总价：
¥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为227,889.9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 HT-SZ-LH.01-lhcb-2019-0003)

补 充 协 议

发包人: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发包人：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的《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本工程范围增加，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

增加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1 展示区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1.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1.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1.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二、合同价款：

本协议固定含税总价：¥ 600,072.8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柒拾贰元捌角贰分），不含税总价：¥ 550,525.5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分)，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为49,547.3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三、合同工期：

2.1、本补充协议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0日

2.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本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2.4、保修期：从本泛光照明工程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本工程分阶段付款：

- 每月15日前申报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上月已完工程价款的70%（不含变更签证）；
- 工程全部完工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的85%（不含变更签证）；
- 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 剩余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扣除合同保修条款约定的应扣费用后的保修金额（不计利息）。
- 发包人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书、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发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签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518048

电 话: 0755-23995111

传 真: 0755-239961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签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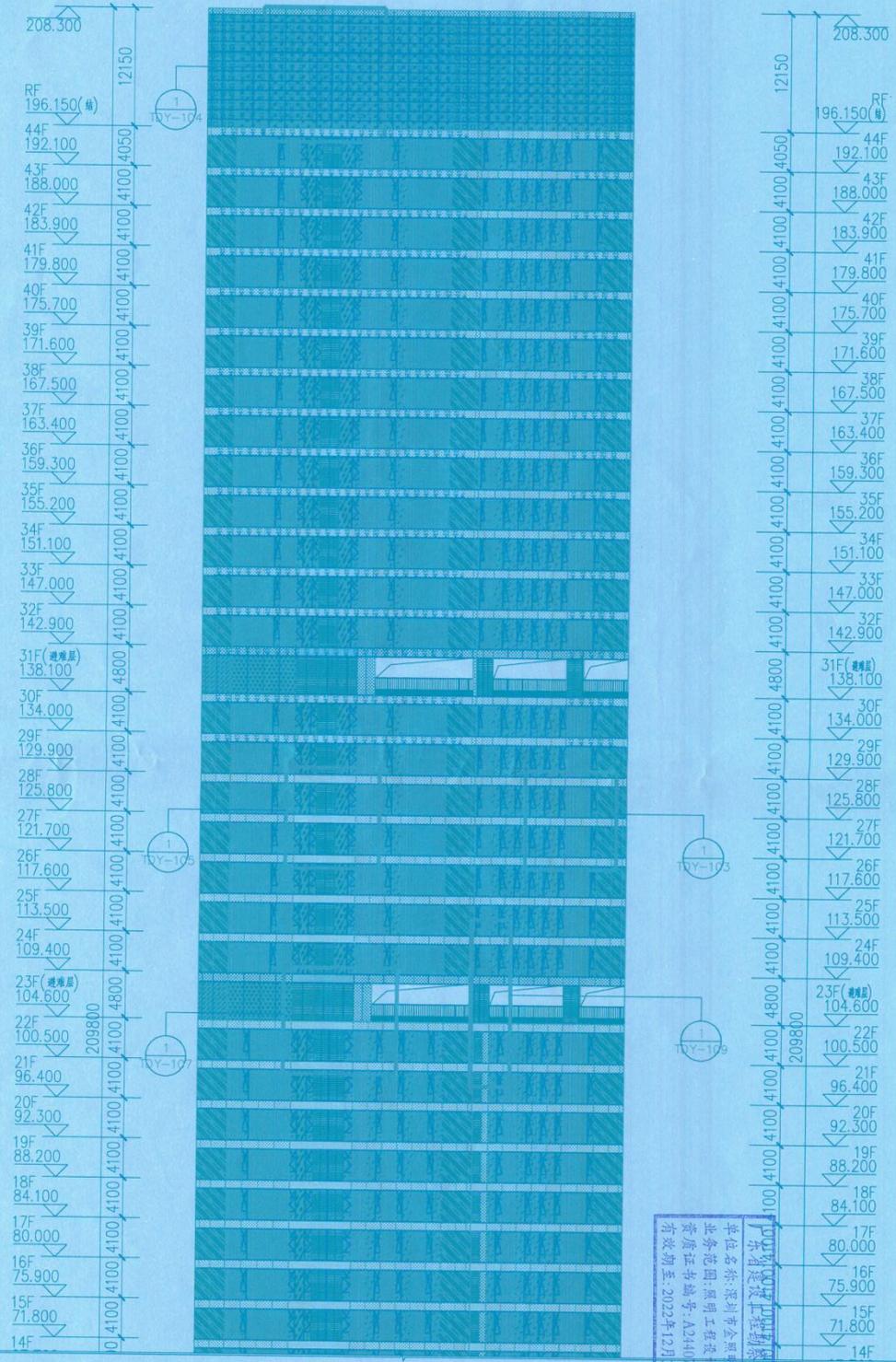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SZ-ZH.01-1hcb-799-0003	
项目经理	李德胜	开工日期	2022-07-18	竣工日期	2023-12-5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合同履行情况	已安装合同要求履行约定		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资料核查	工程资料齐全		齐全	
	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抽查记录抽查齐全完整		抽查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部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此表作为工程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总包未进场之前无需签字, 其他单位视情况定

专业名称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暖通专业
专业编号	010101	010102	010103



广东省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编号: A21440103818(甲级)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1. 设计人: 李强
 2. 审核人: 张明
 3. 审批人: 王德

姓名	李强	张明	王德
职务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师	注册暖通师
专业	建筑	结构	暖通
日期	2019.06.23		

深圳市金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to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图名	建筑平面图
比例	1:200
日期	2019.06.23

4、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C0506-1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7 号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3.7 万 m ² ，其中地上 9.9 万 m ² ，地面以上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商业裙房组成，其中裙房 3 层，塔楼 44 层，地下室共三层，高 211.5 米。	694.30 万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肖栋	
2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又名仁恒深之源大厦，仁恒罗湖源，为原来工纺大厦旧改，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44 层 208 米高。	276.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肖栋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所递交的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中标价：6,943,040.18 元。

工期：25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项目经理：李德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七 日内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华夏银行大厦 7 楼 705 与我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合同编号：HKGX-GC-202205-01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31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6号国瑞城C座31层

与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及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签订。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愿将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同时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本工程所有付款均由发包人支付于分包人并与其进行结算及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 6,943,040.1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6,369,761.63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 573,278.55 元），适用税率为 9%。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价格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及其它因素均已综合考虑；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不调整，本合同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

明系统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工程税及关税等一切税金）、各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卸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免保服务等完成所有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和质保期维保等一切费用。

2. 承包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一) 工程范围

本项目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

1.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系统，包括所有照明灯具、灯箱供应及安装、设备接地、系统调试等。
2. 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电源箱以及电源出线至灯具的所有管线敷设、线缆敷设及压线等。
3.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主机、交换机、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光纤收发器、通讯线缆等。
4. 供应及安装航空障碍灯及控制箱、管线等。
5. 负责泛光照明调试直至竣工验收。
6. 与幕墙单位紧密配合，做好孔洞预留以及线管预埋工作，否则所有返工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7.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8. 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9.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送审(包括所需样品)。
10. 对业主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二) 与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及交接工作

2.1 与总承包商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总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总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土建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由总包负责。

2.2 与幕墙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幕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幕墙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幕墙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

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本承包商需安排相关管理人员，检查幕墙在施工时按要求正确预留孔洞。本承包商须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实际协调及检查。

C. 幕墙单位负责灯具安装后的防水密封。

3. 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工期 184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无论进场时间如何调整，竣工日期不变。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5.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一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规定向总承包人提供四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7.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款支付。

8.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分包合同条件；
 - (4) 招标期间往来函件及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10) 其它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税票信息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DJ8E0Y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电话号码	0898-68510259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605 0100 2436 0922 2888

10. 银行账户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0000250423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三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总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M2H-SG-2019-070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层

中标通知书

LOA-罗湖(CB)-021

致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一、合同金额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不含税总价：¥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金额为 22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

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年11月1日；
- (2)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日；
- (3)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请贵司积极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我司项目联系人：李松春，联系电话：150 1379 3181。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MZH-SG-2019-070

(正本 / 副本)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 HT-SZ-LH.01-16cb-2019-0003)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为 5743.6M2。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

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合同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 (2)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 (3)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材料、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验收）。

六、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不含税总价：
¥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为227,889.9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 HT-SZ-LH.01-lhcb-2019-0003)

补 充 协 议

发包人: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发包人：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的《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本工程范围增加，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

增加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1 展示区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1.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1.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1.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二、合同价款：

本协议固定含税总价：¥ 600,072.8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柒拾贰元捌角贰分），不含税总价：¥ 550,525.5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分)，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为49,547.3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三、合同工期：

2.1、本补充协议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
- (2)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0日

2.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本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2.4、保修期：从本泛光照明工程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本工程分阶段付款：

- 每月15日前申报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上月已完工程价款的70%（不含变更签证）；
- 工程全部完工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的85%（不含变更签证）；
- 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 剩余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扣除合同保修条款约定的应扣费用后的保修金额（不计利息）。
- 发包人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书、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发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23995111

传 真：0755-239961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SZ-ZH.01-1hcb-799-0003	
项目经理	李德胜	开工日期	2022-07-18	竣工日期	2023-12-5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合同履行情况	已安装合同要求履行约定			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资料核查	工程资料齐全			齐全
	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抽查记录抽查齐全完整			抽查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部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
	 李德胜 2023年12月10日	 仁恒世纪大厦 监理单位专用章 李德 2023年12月14日		 高 2023年12月14日	

注: 1、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此表作为工程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总包未进场之前无需签字, 其他单位视情况定

5、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质量负责人	严胜文	男	31	设备安装	/	质量员	8年	
2	安全负责人	邓学英	女	43		/	安全考核C证	15年	
3	安全员	代文	男	31		/	安全考核C证	8年	
4	BIM工程师	曾德凡	男	34		/	BIM工程师	10年	
5	机电安装类工程师	刘铭杰	男	34	照明电气	/	照明电气工程师	10年	
6	造价工程师	魏伟	男	39	安装	/	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7	施工员	彭康健	男	32	土建	/	施工员	8年	
8	材料员	宋达旺	男	38	设备安装	/	材料员	12年	
9	资料员	陈梦娇	女	32	设备安装	/	资料员	8年	

提供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质量负责人严胜文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8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严胜文

身份证号：43112619931104261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严胜文 性别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606002944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胜文

社保电脑号：643563184

身份证号码：431126199311042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7520.0	4160.0	4160.0		1227.5	409.21			403.28					10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af02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邓学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6) 0000127

姓名: 邓学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2月01日

有效期: 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学英 性别 女 一九八一年 十二月 日生，于一二〇〇四年

二月至二〇〇七年 三月在本校 涉外文秘与公共关系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院 院 长：李必功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0706901601

二〇〇七年 三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学英

社保电脑号：605844406

身份证号码：4301021981123057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345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8040.0	4160.0	4160.0		4498.13	1688.44			403.28		292.8		364.08		10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da58b4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代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7108

姓名:代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5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5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0日



姓名 代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杨园南路28
号1栋1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881199305142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24-2039.06.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代文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明清

证书编号：132581201606315587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文

社保电脑号：643563294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305142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9400.0	5200.0			1227.5	409.21			408.28		366.0		426.08		118.3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da4fc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曾德凡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曾德凡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30525199106124518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_____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126102030279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12月 10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曾德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6月12日
住址 湖南省洞口县山门镇楠木村楠木组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5199106124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洞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19-2038.03.19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00903904739

No. 0864491



学生 曾德凡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
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李林曙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德凡

社保电脑号：617240509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106124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9400.0	5200.0			1227.5	409.21			408.28		366.0		426.08		118.3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d990b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类工程师刘铭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铭杰

身份证号：441821199009213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姓名 刘铭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9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佛冈县汤塘镇新塘
村委会坑口村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1199009213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佛冈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8.24-2025.08.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铭杰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秦皇岛分校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丁烈云

证书编号： 101451201305006774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铭杰

社保电脑号：642739205

身份证号码：441821199009213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345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345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7520.0	4160.0	4160.0		1227.5	409.21			403.28				364.08		10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f8ff6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造价工程师魏伟



姓名: 魏伟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8510144031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34400025120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伟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车辆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院）长：徐水燕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3595201205003366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伟

社保电脑号：806220847

身份证号码：340121198610144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345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345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345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345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345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5.08		172.78	236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a634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彭康健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67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彭康健

身份证号：44152319920819757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彭康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吉龙
村委会田心各村1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208197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2-2039.01.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康健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方健壮

证书编号：139191201306000119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康健

社保电脑号：62740517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081975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345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345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9400.0	5200.0			1227.5	409.21			408.28		366.0		426.08		11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8a057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员宋达旺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46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宋达旺

身份证号：42112619861027571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宋达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8610275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0-2038.10.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达旺**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技术应用**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41200806000535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未达旺

社保电脑号：617629770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610275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6002345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2345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6080.0	8320.0			5536.0	2080.0			520.0		888.0		642.08		17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9735e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3457
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陈梦娇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4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梦娇

身份证号：42108719921112214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梦娇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一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彦峰'.

证书编号：109551201406276018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廉洁投标承诺书

6、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5日

7、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04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法定代表人: 朱恺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18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法定代表人: 朱恺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建立时间	2003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51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8852959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8949-6/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朱恺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肖栋	职称或执业资格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18949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5月17日 No.AF 0510755

8、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深照学奖第 E17-009 号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哈尔滨万达城主题公园项目夜景照明工程”，荣获 2017 年度“深圳市优秀照明工程景点奖”，特颁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照学奖第 C17-009 号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东莞市南城胜和路、元美路灯光夜景项目”，荣获 2017 年度“深圳市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特颁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2018年度“东台市城市夜景亮化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履约、施工和设计深化等方面表现优异，授予：

优秀工程商

特发此证！

东台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 案例，
荣获2020第十届金手指奖文旅景观照明工程设计奖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中国照明网
金手指奖组委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证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306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贵州都匀经济开发区秦汉城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年9月

证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5）2-41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郴州国际会展中心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5年9月

证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402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金安交通设施亮化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

申报“宜昌市葛洲坝枢纽夜景照明工程”项目
在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
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9、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受评价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管路灯设施 A 片区日常维护服务		
项目报建编号	立项批准文件	厦财预批指事 [2022]1 号	
项目建安费	中标金额	225.8347 万元	
中标时间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规模与招标内容	厦门市市管路灯设施 A 片区日常维护及设备、材料的维修、更换。		
履约情况评价			
子项评价	履约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	工期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工期: 36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质量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质量缺陷, 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质量问题, 并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	维保服务	响应速度: 费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并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5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造价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增加部分占总投资: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联系方式: 18906030535	
年 月 日			

备注：总体评价等级“优秀”须有至少三个子项评价等级为“优秀”，且不可有子项评价等级为“较差”。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受评价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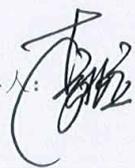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1 年市管路灯设施 A 片区日常维护服务		
项目报建编号	立项批准文件	厦财预批指事 [2021]1 号	
项目建安费	中标金额	210.9796 万元	
中标时间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规模与招标内容	厦门市市管路灯设施 A 片区日常维护及设备、材料的维修、更换。		
履约情况评价			
子项评价	履约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	工期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工期: 36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质量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质量缺陷, 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质量问题, 并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	维保服务	响应速度: 费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并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5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造价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增加部分占总投资: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联系方式: 18901231525	
年 月 日			

备注：总体评价等级“优秀”须有至少三个子项评价等级为“优秀”，且不可有子项评价等级为“较差”。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受评价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0 年市管路灯设施 A 片区日常维护服务		
项目报建编号		立项批准文件	厦财预批指事 [2020]1 号
项目建安费		中标金额	211.9936 万元
中标时间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规模与招标内容	厦门市市管路灯设施 A 片区日常维护及设备、材料的维修、更换。		
履约情况评价			
子项评价	履约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	工期	合同工期:365天 实际工期:365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质量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质量缺陷, 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质量问题, 并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	维保服务	响应速度: 费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并造成实质性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5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造价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增加部分占总投资: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8906031535 年 月 日

备注：总体评价等级“优秀”须有至少三个子项评价等级为“优秀”，且不可有子项评价等级为“较差”。

10、其他

无